

本附錄載有由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章程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數據。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負責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制定股東批准的議案。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

就購買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企業）均不得以捐款、墊款、擔保、補償、貸款等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報酬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須由董事會批准。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任何關於董事退休年齡的條文。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借貸權力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下列對公司的忠實義務：

- (一)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任何財產；
- (二) 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董事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四) 董事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向他人出借公司資金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董事不得違反章程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應屬於公司的業務機會，亦不得為自身或他人經營同類業務；
- (七) 董事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八) 董事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九)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十) 董事應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收入均歸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下列對公司的勤勉義務：

- (一) 董事應審慎、嚴謹及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其的權限，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種經濟政策規定以及業務活動範圍不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董事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董事應掌握公司業務管理的進展情況；
- (四) 董事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其將定期向公司報告並確保公司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且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及
- (六) 董事應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方案，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股東大會無法定出席人數的要求。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代理人的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股份本身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和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公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一年；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後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可在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三) 一份明顯的書面聲明，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明條件的媒體上發佈。有關公告發佈後，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均已收到股東大會相關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報酬及支付方式；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於一年內購買及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任何前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任何前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購回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

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章程並無規定阻止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

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為公司的，可以委任代表出席和表決，公司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的，視為已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倘無具體規定，則公司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者進行其他需要識別股東身份的活動，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份登記日期。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一般公眾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產、貸款或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或一般公眾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公司或公眾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須公告公司清盤。

有關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份及轉讓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配售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公積金轉股；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募集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任何前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任何前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個人股東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者獲取上述任何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倘無具體規定，則公司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五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章程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九) 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